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，审议《关于<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修订稿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其他相关的议案，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們提供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，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在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、全面的审查基础上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的报告书（草案）修订稿及相关协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。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赵 敏： _____

李学尧： _____

李 勤： _____

2018年 7 月 27 日